

討論文件

2015年11月16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公約的適用

2. 公約在1969年擴展至適用於香港。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後繼續適用於香港。

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

3. 根據公約第九條的規定，締約國有責任就“其所採用的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交定期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屬中國第八及第九份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在2000年10月提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2001年7月／8月審議了該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屬中國第十至第十三份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在2008年6月提交聯合國，委員會在2009年8月審議了該報告。

4. 中央政府將根據公約提交中國的第十四至十七份報告，而香港特區政府將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向中央政府提交其報告，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內。

公眾諮詢

5.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將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錄），以徵詢公眾的意見。項目大綱涵蓋自委員會上次在 2009 年審議香港特區的情況以來的各項發展。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按大綱的項目，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6. 我們已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展開報告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已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及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http://www.cmab.gov.hk>）瀏覽。

7. 公眾諮詢期將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結束。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讓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大綱提出意見。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包括議員所提出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分發，並送交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1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的第三份報告。

2.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邀請公眾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建議其他應列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5 組）

傳真： 2840-0657

電郵： icerd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樣用途。

5. 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發布以供公眾閱覽，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包括上載至互聯網。政府當局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大綱遞交的意見。

6.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姓名／名稱以外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7.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欲將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本局會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姓名／名稱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意見書保密，則視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

8.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文第三段所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提出。

9. 公約全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icerd.doc。

10.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提交，而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審議的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該份報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report2.htm>。而“首份報告”則指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和經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及八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報告載於：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report.htm>。

報告

11. 第三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二零零八年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有關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
- (b) 在二零零九年審議期間仍在發展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下稱“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2. 公眾人士在提出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與此同時，亦可就政府處理有關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13. “共同核心文件”部分依據聯合國“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該準則載於：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HRI-GEN-2-REV-6_ch.doc。報告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 II 部：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14. 這部分依據委員會訂明的“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九條第一款提交《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具體文件的準則”(載於：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RD%2FC%2F2007%2F1&Lang=ch)，載述與公約第一至七條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有關的具體資料。
15. 首份報告和上一份報告載述確保香港遵從公約的規定的現行法律、政策和措施。它們大部分未有改變或改動不大。我們建議不在本報告內再次重複相關的描述或解釋。這種報告方式避免重覆冗贅，符合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載於：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manualhrren.pdf)(只有英文版)。

第一條：種族歧視的定義

16. 我們會根據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第 273 和第 274 頁列述的指引，向委員會提供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政府就種族歧視制訂的政策和相關政策的法律體制；

- 有關如何把公約和公約所載的權利納入本地法律體制內的資料；及
- 有關香港特區的一般背景資料，特別是人口組成情況，並論述不同種族羣體面對的問題。

第二條：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1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法律架構概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 2 至第 5 段所述的相同。其中，我們會就《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制定和實施情況，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我們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宣傳種族融和的行政措施；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為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對文化敏感度的培訓；及
- 下列的特殊組別人士：
 - 外籍家庭傭工；
 - 非法入境者，包括尋求免遣返保護聲請人。

第三條：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一如以往，沒有實行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政策，並會就各少數族裔社羣在香港特區的聚居模式，提供最新資料。

第四條：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目前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5 至第 70 段所述的相同，即香港特區和市民絕不接受極端主義或種族主義組織的觀點，而香港特區亦沒有這類團體存在。其中，我們也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各項由任何人士或組織作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屬於違法的相關作為；及

- 為防止電視台和電台廣播有可能煽動種族仇恨的節目而訂定的法例及行政措施。

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第五(子)條－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

2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香港，人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而且有同等的權利在法院提出訴訟，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其中，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法庭程序；
- 提供法律援助；
- 被拘留的人士；及
-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作出的決定。

第五(丑)條－人身安全

21.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闡述警務處和懲教署等執法機構為保障所有被扣留人士人身安全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第五(寅)條－政治權利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在投票和參選方面的安排，與上一份報告第 120 至 124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即是，選舉法例並沒有提及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方面的區別。

第五(卯)條－公民權利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所有香港特區的人士將繼續享有受《基本法》保障的各項權利與自由，包括遷徙自由、出入境自由、居住權利、居留權、締結婚姻的權利、擁有和繼承財產的權利、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4.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以下各項的最新資料：

- 僱員權益(包括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30 段所提出，有關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外籍家庭傭工不受歧視的建議)；
- 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
- 住宅權；
- 享受公眾衛生、醫療照顧、及社會福利的權利；
-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包括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31 段所提出，有關制訂針對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的建議)；及
- 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第五(巳)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2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目前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0 段所述的相同，即任何規管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的法例，不論在字眼或實際應用方面，都不得帶有歧視成分。當中並會提到《種族歧視條例》會提供額外的保障，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享有使用服務的權利。

第六條－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2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護與補救，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從以下途徑取得的保護與補救的最新資料：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申訴專員公署；
- 法律援助署；及
- 法院制度。

第七條－消除偏見的措施

2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下列各範疇下推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學校；
-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28.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闡述香港特區在推行《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方面的行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CERD



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Distr.
GENERAL

CERD/C/CHN/CO/10-13
1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第七十五屆會議

2009年8月3日至28日

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報告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 2009 年 8 月 7 日和 10 日舉行的第 1942 和 1943 次會議 (CERD/C/SR.1942 和 CERD/C/SR.1943) 上審議了中國 (CERD/C/CHN/13)，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CERD/C/HKG/13) 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CERD/C/MAC/13) 的第十至第十三次定期報告。委員會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舉行的第 1966 次會議 (CERD/C/SR.1966) 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欣見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了第十至第十三次定期報告，並歡迎報告提供了與締約國恢復對話的機會。委員會還讚賞與其稱職的大

型代表團進行了建設性的對話，以及代表團對問題清單和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作出了全面的書面和口頭答覆。

B. 積極方面

3. 委員會欣見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09-2010 年)》，其中一章涉及保護少數民族的權利。

4. 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在國家、省和地方各級通過了一系列保護少數民族權利的法律，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修正案(2001 年)》和 2005 年通過的《國務院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若干規定》，以及《城市民族工作條例》和《民族行政工作條例》。

5.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通過了許多旨在提高少數民族地位的方案和政策，包括《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扶持人口較少民族發展規劃(2005-2010 年)》、《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和《興邊富民行動“十一五”規劃》。

6.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經濟快速發展，注意到採取了旨在所有地區，包括少數民族主要聚居的自治區內實現同等發展水平的政策和方案。

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7. 委員會對 2009 年生效的《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表示歡迎。

8. 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通過了關於打擊販運人口的第 6/2008 號法，以及規定關於難民身份確認和喪失的法律框架的第 1/2004 號法。

C. 關注的問題和建議

9. 委員會注意到，缺少有關少數民族人員、非公民、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社會經濟狀況的分列統計數據。

根據其關於《公約》第一條第一和第四款的解釋和適用的第八號一般性建議(1990 年)和訂正報告準則(CERD/C/2007/1)第 10 至 12 段，委員會重申其要求(A/56/18, 第 250 段)，請締約國在其下次定期報告中列入有關人口社會經濟狀況的最新的和詳細的統計數據，並按族裔群體和民族分

列。在這方面，委員會憶及收集有關人口民族構成情況的最新準確數據的重要性。

10.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憲法》第四條規定在締約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委員會仍重申其關切(A/56/18, 第 241 段)，締約國國內法中仍沒有一條完全符合《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的種族歧視定義，因為其中沒有包含禁止基於世系和民族血統的歧視的規定。(第一條)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一項完全符合《公約》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全面的種族歧視的定義，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在這方面，委員會特別提請締約國注意其關於對非公民的歧視的第三十號一般性建議(2004 年)。

11.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有關旨在保護少數民族權利的國家、省和地方各級立法的資料，但委員會仍重申其關切(A/56/18, 第 242 段)，締約國尚未通過一項全面的反歧視法律，以保護個人免受種族歧視。(第二條)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一部關於消除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的全面的全國性法律，涵蓋《公約》所保護的一切權利和自由。

12. 考慮到《國家人權行動計劃》將於 2010 年結束，委員會注意到缺少有關這一計劃展期的資料。(第二條)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將行動計劃展期至 2010 年以後，並考慮納入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具體規定，促進行動計劃的全面執行。

13. 委員會感謝代表團就締約國境內自然遷移問題提供了資料，但委員會仍關切地注意到，有報告稱，對於到少數民族自治區工作和定居給予獎勵的制度可能會導致人口構成發生實質性變化，對這些地區的地方傳統和文化產生不利影響。(第二和第五條)

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CERD/C/304/Add.15, 第 26 段)，對於可能引起少數民族自治區域人口構成重大變化的任何政策或獎勵措施應加以審查。

14. 委員會注意到正在進行國家戶口登記制度改革，但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在就業、社會保障、醫療服務和教育等領域存在對國內移民的事實上的歧

視，作為該制度間接導致的這種歧視，也影響到少數民族人員，尤其是婦女。(第五條(子)項和第二條)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落實其決定，改革戶口制度，確保國內移民，尤其是少數民族人員能夠與城鎮常住居民享有同樣的工作、社會保障、衛生和教育福利。

15. 委員會感謝締約國就其有關行政拘留和“勞動教養”的立法修訂提供了資料，但委員會仍關切地注意到，有報告稱，實踐中對這些措施的有效司法控制有限，這些法律的適用不成比例地影響到少數民族人員。(第五條(子)項和(丑)項)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限制性地使用行政拘留和“勞動教養”，依照國際人權標準進行充分的司法控制，並確保不對少數民族人員不成比例地適用這些做法。委員會請締約國在其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按種族群體分列的統計數字，說明實施這些措施和任何提出上訴的實例。在這方面，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普遍定期審議程序，尤其是得到其支持的工作組第三十一號一般性建議(A/HRC/11/25)。鑒於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中載有關於禁止非法拘留的章節，委員會還鼓勵締約國考慮按照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建議(CAT/C/CHN/CO/4, 第 13 段)，完全廢除這些法律。

16.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正在起草一項難民法，但委員會重申其關切(A/56/18, 第 246 段)，來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尋求庇護者的庇護請求繼續一再遭到拒絕，並被強行驅回。(第五條(丑)項)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盡快通過與難民地位有關的立法。鑒於其第三十號一般性建議，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確保所有尋求庇護者的個案情況得到獨立和公正的主管部門的考慮。

17.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供的關於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區事件的資料，以及關於 2009 年 7 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事件的資料。委員會對生命的損失，包括締約國武裝部隊和警察的生命損失，以及所有受害者遭受的痛苦表示遺憾。委員會承認，維護公共秩序是締約國的義務，但是，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對藏族和維吾爾族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並有大量的人被拘留。(第五條(子)項和(丑)項)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依法切實保證與上述事件相關的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間的人道待遇，切實保證達到公平審判標準，包括獲得他們選擇的律師、無罪推定、以及對被判定有罪者量刑適當。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仔細審查此類事件的根源，包括民族間暴力行為的根源，審查情況升級的原因。

18. 委員會欣見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少數民族在行政部門、警察部隊和軍隊中的公平、適當的代表性。締約國提供的數據說明了少數民族的參與情況，包括婦女在公共部門任職，以及在政治生活中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但是，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少數民族、尤其是少數民族婦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第五條(寅)項)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大努力，使所有的少數民族公平、適當地參與包括軍隊在內的公共服務和政治生活。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鼓勵少數民族婦女更積極地參與公共生活，並請締約國注意關於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方面的第二十五號一般性建議(2000年)。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更為詳細的資料，說明少數民族在公共生活中代表性的情況，同時說明他們擔任較高級別職位的情況。

19. 雖然代表團保證律師能夠根據《律師法》自由從業，但是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有對接手侵犯人權案件的辯護律師進行騷擾的報告，特別是少數民族成員介紹的辯護律師。在這方面，委員會還注意到，《國家人權行動計劃》表示，締約國打算修訂或修改那些不符合《律師法》的法律。(第五條(卯)項)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在法律和實踐中，律師都能自由從業，並對所有所稱騷擾、恐嚇或其他阻礙律師工作的行為進行快速、公正的調查。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按照《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中關於公平審判權的章節，修訂所有不符合《律師法》和國際標準的法律法規。

20. 儘管締約國代表團做出保證，但是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有報告稱，一些少數民族群體的成員無法充分享有宗教自由。(第五條(卯)項)

考慮到民族和宗教問題多元交錯，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尊重所有少數民族成員自由地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

21.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為消除不同地區之間的經濟發展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但是，委員會注意到，大多數少數民族居住的西部省區經濟仍然發展不足。然而，委員會還重申之前的意見(A/56/18, 第 243 段)，即依照事實，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增長並不等於按照《公約》第五條(辰)項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加大努力，為西部地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並消除不同地區之間的經濟和社會差異。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締約國所有少數民族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情況，以及為確保所有少數民族受益於經濟增長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同時，委員會重申對締約國的建議，即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充分確保增進和尊重地方和區域的文化和傳統。

22.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的少數民族雙語教學政策，包括雙語教學模式的實施範圍。但是，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在實踐中，少數民族自治區的許多學校採用漢語作為唯一的教學語文，特別是在中等和高等教育階段。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少數民族地區入學率的提高，以及為使少數民族人員獲得教育而採取的各種措施，重申對少數民族兒童受教育方面仍然存在的差異表示關切(A/56/18, 第 245 段)，這種差異往往與只提供漢語教學相關。(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少數群體問題論壇的相關建議(A/HRC/10/11/Add.1)，加大努力確保在所有教育階段落實有關雙語教學的法律和政策。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實踐中可以獲得為推動少數民族兒童受教育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例如獎學金或較低的入學要求。委員會還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關於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少數民族人員入學率的分列統計數據。在這方面，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注意普遍定期審議程序，特別是得到締約國支持的第十六號建議(A/HRC/11/25)。

23. 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締約國沒有提供關於不同少數民族群體文盲率的詳細資料，以及締約國為幫助文盲率最高的群體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對有報告稱某些少數民族文盲率高仍然表示關切。(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在短期和中期加大力度，落實降低少數民族文盲率，特別是農村地區文盲率的措施。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更多關於不同少數民族群體文盲率、以及男女文盲率的資料。

24.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為改善醫療和服務的獲得而採取的各種措施和政策，但是對少數民族人員在獲得醫療和服務方面往往面臨障礙表示關切。(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少數民族地理位置造成的困難，特別是通過消除目前阻礙或限制他們獲得可負擔和充分醫療的障礙，繼續大力解決少數民族在衛生方面長期面臨的差異問題。在這方面，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注意普遍定期審議程序，特別是得到締約國支持的第二十號建議(A/HRC/11/25)。

25. 雖然締約國通過了提高少數民族就業率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例如劃定比例和定向招聘，但是委員會仍然對少數民族人員的高失業率表示關切。(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其措施，特別是通過重視專業培訓和提供語言培訓，增加少數民族人員的就業機會，並確保有效落實就業方面的法律，特別是 2007 年《就業促進法》。同時，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大力消除普遍存在的對少數民族的陳見。

26. 委員會注意到缺乏有關種族歧視申訴的資料，以及沒有訴諸法院的種族歧視案件(第六條和第四條)。

考慮到所有國家都存在種族歧視現象，委員會呼籲締約國審查為何只有少數幾起這方面的司法案件。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核實，此類申訴案件少不是因為缺乏使受害人能夠尋求補救的有效補救措施，不是因為受害人缺乏對其權利的認識，擔心遭到報復，對警方和司法機關缺乏信任，也不是因為當局對種族歧視案件缺乏關注或敏感性。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注意其《第三十一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2005 年)。

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27. 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種族歧視條例》對種族歧視的定義表示關切，該定義沒有明確定義有關語言的間接歧視，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沒有列入移民身份和國籍，因此與《公約》第一條不完全一致。(第一條(第一款))

委員會建議《種族歧視條例》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在這方面，委員會回顧其第三十號一般性建議。

28.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只涵蓋政府某些活動和職權的行使，即就業、教育，以及貨物和服務的提供。(第二條)

委員會建議將所有政府職能和職權都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委員會還建議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

29.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擬議的酷刑申訴人立法框架，但是對締約國尚未通過難民法，包括庇護申請的甄別程序表示關切。(第五條(丑)項)

委員會建議通過難民法，以建立個人庇護申請的全面甄別程序。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保障尋求庇護者的知情權、解釋權、以及獲得法律援助和司法補救的權利。委員會還鼓勵締約國重新考慮批准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30. 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了旨在打擊種族歧視的立法措施，委員會仍重申其對移徙工人，特別是外籍家庭傭工的狀況表示關注(A/56/18, 第 248 段)。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雙周制”(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結束兩周以內離開香港)和留宿要求仍然有效，移徙工人可能被迫工作更長時間，以及得到更短的休息時間和假期。(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外籍家庭傭工不受歧視。呼籲廢除“雙周制”和留宿要求，並呼籲締約國在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方面，包括在就業規則以及帶有歧視性目的或結果的做法方面，採取更為靈活的方法。委員會還提請注意其第三十號一般建議。

31. 儘管提供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但委員會關注的是，香港沒有通過將中文作為第二語文教授給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官方教育政策。(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與教師及相關社區協商制訂針對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應大力提高對移民兒童中文教育的質量。

32. 在對有關販運的新立法獲得通過表示歡迎的同時，委員會擔心人口販運仍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面臨的一個嚴峻問題，考慮到受害者通常是屬於少數民族或非公民的婦女和兒童。(第五條(丑)項和(辰)項)

委員會建議加強措施，以充分預防、打擊和處罰人口販運，特別是非公民。委員會希望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得到這方面的詳細統計資料，包括對受害者的保護和賠償。

33. 儘管代表團做出了解釋，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福利體系不包括移徙工人。(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對相關立法進行修正，以期使社會福利涵蓋包括移徙工人在內的所有工人。

34. 考慮到所有人權不可分割，委員會鼓勵締約國考慮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國際人權條約，特別是其條款直接涉及種族歧視主題的條約，如《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3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根據其國內法律秩序執行《公約》時，考慮到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於 2001 年 9 月通過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 2009 年 4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德班審查會議的結果文件。委員會請締約國在其下一次定期報告中納入具體信息，說明在國家一級採取了哪些行動計劃和其他措施來執行《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

3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編寫下次定期報告時，徵求從事人權保護、尤其是從事反對種族歧視工作的民間社會組織的意見，並擴大與這些組織的對話。

37.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考慮作出《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任擇聲明。

3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提交報告後，立即以官方語文並酌情以其他常用語文向公眾公佈並提供這些報告，並同樣公佈委員會對這些報告的意見。

39.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按照國際人權條約的提交報告協調準則、尤其是 2006 年 6 月舉行的人權條約機構第五次委員會間會議通過的編寫共同核心文件的準則(HRI/GEN/2/Rev.4)，提交其核心文件。

40. 委員會請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九條第一款及其訂正議事規則第 65 條的規定，在本結論通過一年之內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就上文第 12、15、19 和 30 段所載的建議採取後續行動的情況。

41. 委員會還希望提請締約國注意，第十四、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八號建議尤其重要，並請締約國在其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落實這些建議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4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合併定期報告，其中應考慮到委員會第七十一屆會議通過的提交《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具體文件的準則(CERD/C/2007/1)。該報告應評述本結論性意見提出的所有要點。

-- -- -- -- --